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8號

原告 翰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榮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朱庭儀律師

被告 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波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簽立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服務合約書，合約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約定由被告替原告所存之貨品提供倉儲、理貨、流通加工、運輸及配送等服務，該合約書第13點約定「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，如因本合約爭議而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兩造復簽立倉儲物流報價單，該報價單之期間則自110年8月1日止至111年7月31日止，有上開合約

書、報價單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39-349頁）。嗣於111年3月10日，因被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廠區發生火災，原告寄託於該廠區之熱銷高單價商品全損，原告遂基於民法倉庫、寄託等債之關係及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最低金額賠償新臺幣11,747,394元。

(二)而查，依兩造上開簽立之物流服務合約書第13點約定，足悉兩造間就上揭契約所生債權債務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其中亦主張依民法倉庫、寄託等債之關係，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是原告自須受原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被告亦以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具狀聲請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有民事聲請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5-336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(三)原告雖尚主張兩造所簽立之物流服務合約已於110年7月31屆滿，而兩造另簽立倉儲物流報價單之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，已係上開物流服務合約期間屆滿之後，兩造顯然係另達成新約之合意，該報價單既無管轄之約定，自不得援引期間屆滿已失效之物流服務合約約定等語，然觀諸上開物流服務合約第2點之約定「視甲方（即原告）需求，另以報價單內容協議之，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」、第4點「1. 各項服務費用如報價單，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」、第8點「1. 本合約期滿前一個月，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續約，續約之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之。否則，本合約於期限屆滿時終止」，再觀上開倉儲物流報價單之報價日期為「2021/07/08」、備註聲明「9. 合約期間：2021/8/1至2022/7/31」，綜以上開物流服務合約之內容及倉儲物流報價單之約定，雖兩造原簽立之物流服務合約期間僅約定至110年7月31日，惟依上開合約第2點約定之內容，兩造確有約定報價單構成「合約」之一部分，且被告於上開物流服務合約約定期間屆滿前之110年7月8日，即以該份倉儲物流報價單向原告報價，兩造亦達成意思表示之合意，再行簽立該份報價單，

01 合約期間並接續上開物流服務合約，顯然兩造於物流服務合
02 約期間即將屆滿之際，合意再行續約，並以該份物流報價單
03 為續約之條件，準此，兩造間既存再行續約之意思表示合
04 致，而原告亦主張依倉庫、寄託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為給
05 付，則依上開物流服務合約之約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06 院為本件管轄之法院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尚無理由。

07 三、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8 轄法院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李韋樺